

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生态家园）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吴光琳、刘彦顺、曲芳宜、姜裕强，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辅导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在中泰证券的组织下，本期（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主要采取了进行现场讨论以及安排自学的方式对生态家园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走访、查阅、问询等方式，与辅导对象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针对生态家园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及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规范。通过现场交流的方式，向接受辅导的人员介绍了北交所最新审核、监管动态及违规案例；结合股转公司的专

项反馈意见，向接受辅导的人员强调了股份转让相关规则；通过组织自学的方式学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了解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时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和中泰证券沟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了解到，生态家园存在部分项目完工后，款项超出信用期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经核实，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未达预期，截至目前，仍存在部分款项超出信用期未能收回的情况，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其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生态家园已基本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但仍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辅导小组将督促生态家园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不断督促优化会计基础工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辅导阶段，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生态家园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将继续针对生态家园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规范。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光琳: 吴光琳

刘彦顺: 刘彦顺

曲芳宜: 曲芳宜

姜裕强: 姜裕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10日